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傳 真：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4)22502874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08060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601554-1.pdf、1080601554-2.doc、1080601554-3.docx、
1080601554-4.doc、1080601554-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兒
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－兒少預算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並協助轉知所屬聯盟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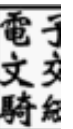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應每5
年提出國家報告，為鼓勵兒少參與報告程序，並逐步落實
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8點，建議政府兒少預算應促
進兒少參與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徵求曾辦理參與式預算、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
經驗之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參與，將參與預算概念納入培
力活動與報告，包括製作課程教材、辦理培力活動、方案
評估演練、試擬兒少報告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目標：提昇兒少參與預算與公共事務知能，並培養
CRC兒權意識與兒少報告能力。

（二）辦理時間：核定後至109年12月31日。



A090600_兒童及少年福利/108/31



1080336353

有附件

(三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。

(四)補助對象：

1、地方政府、立案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。

2、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，應均為未滿18歲之兒少。

(五)補助標準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。

四、旨揭計畫由本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並採統一審核方式辦理。計畫經費申請、撥付、支用、核銷報結事宜，將依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」、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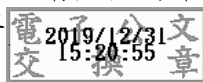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政府機關，請協助轉知所轄NGO申請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映嫻，04-225866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、工具青年陣線、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、台灣人權促進會、台灣公民參與協會、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、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、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、台灣性教育學會、台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、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、台灣家庭生命關懷協會、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、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沒有名字的人、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、原住民族青年陣線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青平台基金會、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、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、臺灣熱吵民主協會

副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

立故宮博物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保護服務司、醫事
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